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129号	陕西嘉品云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延南路陕埠分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陕西嘉品云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唐延南路陕埠分公司	91610131MA7MJ1GF0K	樊奇	当事人于2023年11月2日向消费者销售1664白啤酒一瓶,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以下信息:生产日期:20221020,保质期:12个月,当事人在销售该产品时已超过保质期。上述产品为当事人于2023年8月17日由其总公司陕西嘉品云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48瓶,在购进时已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当事人在上述产品超过保质期限后销售数量为8瓶,销售价格为9.9元/瓶,违法所得为79.2元,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79.2元。	处罚种类: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2024年3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129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3月7日